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過往銷售股份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3,540,000股劍虹集團控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劍虹集團控股已發行股本約0.885%)，總代價約為1,008,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事項中每股劍虹集團控股股份的平均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0.285港元。於出售事項交收後，本集團停止持有任何劍虹集團控股股份。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出售過往銷售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銷售股份於完成出售過往銷售股份後12個月內出售及實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過往銷售股份及銷售股份須合併為一連串交易。因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過往銷售股份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3,540,000股劍虹集團控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劍虹集團控股已發行股本約0.885%)，總代價約為1,008,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事項中每股劍虹集團控股股份的平均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0.285港元。

於出售事項交收後，本集團停止持有任何劍虹集團控股股份。

由於出售事項透過在公開市場的多宗出售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各名買家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買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劍虹集團控股的資料

劍虹集團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57)。劍虹集團控股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服務及機械租賃以及於中國從事電子設備貿易。

以下財務資料摘取自劍虹集團控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概約	概約
	港元千元	港元千元
收益	751,767	933,79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344)	1,071
除稅後(虧損)/溢利	(18,346)	1,071
資產總值	658,020	682,892
資產淨值	75,141	93,487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放債以及證券買賣。

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

本集團預計將收取所得款項約1,008,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並確認虧損約1,040,000港元(按收購成本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一直持有劍虹集團控股股份，考慮到市況及宏觀經濟波動(尤其是新冠肺炎爆發後)，本公司相信藉此機會出售劍虹集團控股股份，將投資變現，並因應市場轉變調整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償還保證金貸款。

由於出售事項按於出售事項時的劍虹集團控股股份市價進行，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銷售股份於完成出售過往銷售股份後12個月內出售及實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過往銷售股份及銷售股份須合併為一連串交易。因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7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透過一系列場內交易出售銷售股份及過往銷售股份合共3,540,000股劍虹集團控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劍虹集團控股已發行股本0.885%），總代價約為1,008,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劍虹集團控股」	指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7）
「劍虹集團控股股份」	指	劍虹集團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過往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合共1,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劍虹集團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375%，上述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出售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合共2,0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劍虹集團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51%，上述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出售

「賣方」	指 環球金瑞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議員，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登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至少7日。